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5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貫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貫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貫倫於案發當日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未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並審酌被告有中度身心障礙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現金新臺幣8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許士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2986號

24 被 告 黃貫倫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26 之5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黃貫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01 113年6月18日下午3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2 000號娃娃機店內，以腳踩踏店內椅子墊高後，拿取許士彥
03 放置在其所有之娃娃機臺上方鐵盒內之新臺幣80元，得手後
04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許士彥發覺
05 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06 二、案經許士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貫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9 訴人許士彥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
10 表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6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
11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
13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
14 追徵其價額。復請審酌被告具中度智能障礙身分，有中華民
15 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卷可參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0 檢 察 官 劉 玉 書